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执恢1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煤业（集团）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霍向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天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沈阳市东陵区前进乡文官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健，男，1964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38-3号7-28-3，身份证号210105196402083798。

被执行人：李鉴，女，1963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09巷1-1号3-1-2。身份证号21010219631128188。

上列当事人因仓储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3）沈中民三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本案执行内容：一、辽宁天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偿还沈阳煤业（集团）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830万元及违约金56600元；二、张健，李鉴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案件受理费183583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由辽宁天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承担。

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偿还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健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31-5号1-33-1、沈阳市浑南区长青街43-20号

1-6-1、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99-11 (2-7-2)、5 门共四处房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健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31-5 号 1-33-1、沈阳市浑南区长青街 43-20 号 1-6-1、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 199-11 (2-7-2)、5 门共四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孔祥政
执行员 王东海
执行员 耿鹏宇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姜廷伟